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3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转股代码:191033　转股简称:利群转股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日:2021年1月28日
- ●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数量:26,480,342股

鉴于《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利群股份")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同意以2021年1月28日为授予日,以3.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96名激励对象授予26,480,342股限制性股票。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1年1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2021年1月9日至2021年1月18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08)。

3、2021年1月27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0)。

4、2021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审议核查,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年1月28日

2、授予数量:26,480,342股

3、授予人数:96人

4、授予价格:3.9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合计96人,具体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及监事);

(2)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公司核心骨干人员。

所有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本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有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未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为四舍五入的数据)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股)	占本次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丁琳	董事	100	3.78%	0.12%
王文	董事、常务副总裁	50	1.89%	0.06%
胡培峰	董事、副总裁	50	1.89%	0.06%
胥德才	董事、财务总监	50	1.89%	0.06%
罗俊	副总裁	50	1.89%	0.06%
张远霜	副总裁	50	1.89%	0.06%
张兵	董事会秘书	50	1.89%	0.06%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共89人		2248.0342	84.89%	2.61%
合计(96人)		2648.0342	100%	3.08%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审议核实后,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1年1月28日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96名激励对象授予26,480,342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本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 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授予的2648.0342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7229.13万元,该总摊销费用将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具体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648.0342	7,229.13	2,650.68	2,228.98	2,168.74	180.73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如下意见:

1、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1月28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中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拟定的授予方案亦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6、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授予相关事项时,作为激励对象的4名董事已回避表决,其审议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1月28日,向96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26,480,342股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9元/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1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转股代码:191033　转股简称:利群转股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月27日发出,会议于2021年1月28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参会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徐恭藻先生主持。公司高管、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研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后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确定以2021年1月28日为授予日,向96名激励对象授予26,480,342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9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董事丁琳、王文、胡培峰、胥德才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2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转股代码:191033　转股简称:利群转股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月27日发出,会议于2021年1月28日上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莉娟女士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激励对象具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资格,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禁止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以2021年1月28日为授予日,向96名激励对象授予26,480,342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9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1-003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七号——水的生产与供应》的有关要求,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0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自来水供应业务

地区	平均水价(元)	供水量(万m3)			售水量(万m3)		
		2020年10-12月	2019年10-12月	同比变化(%)	2020年10-12月	2019年10-12月	同比变化(%)
南宁市区	1.6400	14613.05	13736.84	6.38	11700.89	11688.73	0.10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	1.9813	438.91	405.75	8.17	355.96	341.27	4.30
武鸣区	1.6604	678.65	647.35	4.84	589.77	546.07	8.00

注:表中平均水价为含税价,不含代政府收取的污水处理费。

二、污水处理业务

地区	平均水价(元)	处理量(万m3)			结算量(万m3)		
		2020年10-12月	2019年10-12月	同比变化(%)	2020年10-12月	2019年10-12月	同比变化(%)
南宁市	1.78	10478.14	10389.04	0.86	10473.41	10465.98	0.07
武鸣、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	2.16	386.59	320.92	20.46	386.59	320.92	20.46
横县	2.49	186.39	171.11	8.93	186.39	171.11	8.93
宾阳县	2.30	195.16	196.36	-0.61	195.16	196.36	-0.61
上林县	5.29	63.98	48.92	30.78	63.98	48.92	30.78
马山县	3.63	78.27	70.21	11.48	78.27	70.21	11.48

注:上表所列平均水价均为公司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为含税价。

以上经营数据由本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300798　证券简称:锦鸡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0-065),报告中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变动区间为盈利1,200万至1,800万,变动幅度为-87.54%至-81.31%。

3.修正后的业绩预告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前	修正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200万元-180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7.54%-81.31%	盈利:2,000万元-2,50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9.24%-74.05%	盈利:9,634.09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盈利:1,500万元—2,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3.72%-78.29%	盈利:9,214.0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	盈利:0.0479元/股-0.0598元/股	盈利:0.25元/股

注:上表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修正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就本期业绩预告修正相关事项已经与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期业绩预告修正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1.报告期第四季度,受国内疫情大幅缓和和国际市场需求回升影响,公司产品销售数量和销售价格逐步回升,业绩回暖。

2. 本次业绩修正的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人民币627.86万元,主要包括政府补助、资产处置收益等。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的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2021-005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人鸟"或"公司")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37,900万元。

2.公司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41,600万元。

3.本次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受新冠疫情、市场竞争加剧、公司债务违约及公司消化库存等综合因素影响,公司2020年年度营业收入和毛利同比出现下降,并计提相应财务费用和用减值损失,导致公司2020年度产生业绩亏损。

4.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与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 注册会计师理解公司财务部门基于企业会计准则并依据自身专业判断完成本次业绩预计, 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后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

因公司财务部门预计2020年年度净利润为负,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1.3.1条规定,公司应及时进行业绩预告。管理人现将公司财务部门测算的业绩预告公告披露如下: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37,900万元。

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41,6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与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 注册会计师理解公司财务部门基于企业会计准则并依据自身专业判断完成本次业绩预计, 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后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9,583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4,189万元。

(二)每股收益:-1.74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受新冠疫情、市场竞争加剧、公司债务违约及公司进一步梳理终端销售渠道等因素影响,公司2020年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出现下滑。另外,为促进终端销售,公司对销售政策进行调整:一是调低经销商的供货价格,通过让利经销商以提高经销商销售积极性;二是为消化公司库存,加快资金回笼,公司加大过季商品的折扣力度以促进终端的销售。以上综合导致公司2020年度毛利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

(二)由于流动性紧张,公司无力偿还公司债、PPN及银行贷款等,债务违约导致公司的利息、罚息等财务费用增加,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约2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5,200万元,同比增长约35%。

(三)由于鞋服行业竞争加剧、公司对销售终端的广告投入减少及新冠疫情等原因,下游经销商的经营难度加剧,公司终端市场销售能力和回款进度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公司于2020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预计减少当期净利润约2.7亿元。

综上因素,公司预计2020年度产生业绩亏损。

四、风险提示

(一)目前,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但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13.4.14条第(六)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公司股票将可能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在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若公司重整工作进展未能符合《上市规则》第13.4.10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可能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预计2020年末净资产约为3,100万元。公司已就该预告数据与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 注册会计师理解公司财务部门基于企业会计准则并依据自身专业判断完成的该预告数据,具体准确的相关数据尚需经注册会计师审计。若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资产、负债、收入费用等做出审计调整,致使公司经审计后的2020年末净资产变为负值,根据《上市规则》第13.3.2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可能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鉴于公司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2021-006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 涉案的金额:合计货款人民币23,951.26万元及利息
-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已在2019年末对诉讼涉及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损失,目前尚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年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因重庆市贵耀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广州市天闽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常熟源升体育用品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泓远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兰州宏泰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南京海旺圣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杭州天群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广州市天煜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共8家原贵人鸟品牌经销商拖欠公司货款,公司于2020年3月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泉州中院")提起诉讼申请,泉州中院受理了上述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2020年11月-12月, 公司收到泉州中院就上述8起诉讼案件分别于2020年11月5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0)闽05民初294号、(2020)闽05民初295号、(2020)闽05民初296号】、2020年11月12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0) 闽05民初297号】、2020年11月23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0)闽05民初290号、(2020)闽05民初291号、(2020)闽05民初293号】、2020年12月16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0)闽05民初292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民事判决书》((2020)闽05民初290号):

杭州天群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欠款21,777,614.24元及利息(以21,777,614.24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50,688元,由杭州天群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负担。

案件进展:公司尚未收到被告方的上诉状等法律文书,后续将根据判决生效情况适时向法院申请执行。

(二)《民事判决书》((2020)闽05民初291号):

常熟源升体育用品贸易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欠款34,771,377.09元及利息(以34,771,377.09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15,656.80元,由常熟源升体育用品贸易有限公司负担。

案件进展:公司尚未收到被告方的上诉状等法律文书,后续将根据判决生效情况适时向法院申请执行。

(三)《民事判决书》((2020)闽05民初292号):

广州市天煜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欠款3,483,318.04元及利息(以3,483,318.04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4,666.50元,由广州市天煜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负担。

案件进展:公司尚未收到被告方的上诉状等法律文书,后续将根据判决生效情况适时向法院申请执行。

(四)《民事判决书》((2020)闽05民初293号):

南京海旺圣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欠款23,354,299.03元及利息(以23,354,299.03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58,571.40元,由南京海旺圣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负担。

案件进展:公司尚未收到被告方的上诉状等法律文书,后续将根据判决生效情况适时向法院申请执行。

(五)《民事判决书》((2020)闽05民初294号):

重庆市贵耀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欠款50,174,684.27元及利息(以50,174,684.27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92,673.4元,由重庆市贵耀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负担。

案件进展:公司尚未收到被告方的上诉状等法律文书,后续将根据判决生效情况适时向法院申请执行。

(六)《民事判决书》((2020)闽05民初295号):

广州市天闽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欠款39,464,516.95元及利息(以39,464,516.95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39,122.5元,由广州市天闽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负担。

案件进展:公司尚未收到被告方的上诉状等法律文书,后续将根据判决生效情况适时向法院申请执行。

(七)《民事判决书》((2020)闽05民初296号):

上海泓远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欠款36,599,895.75元及利息(以36,599,895.75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24,799.4元,由上海泓远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负担。

案件进展:公司尚未收到被告方的上诉状等法律文书,后续将根据判决生效情况适时向法院申请执行。

(八)《民事判决书》((2020)闽05民初297号):

兰州宏泰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欠款29,886,924.92元及利息(以29,886,924.92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91,234.6元,由兰州宏泰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负担。

案件进展:公司尚未收到被告方的上诉状等法律文书,后续将根据判决生效情况适时向法院申请执行。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已在2019年末对诉讼涉及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损失,目前尚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年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目前,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但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4.14条第(六)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公司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21-001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区间预计):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900万元~2,500万元	盈利:838.1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26.70%~198.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000万元~1,600万元	盈利:137.3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28.01%~1,064.8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982元/股~0.1292元/股	盈利:0.0433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系公司初步测算结果,但公司已就有 关事项与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 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2020年业绩同比上升的主要原因是:

(1)报告期内,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光缆相关业务收入同比增加,利润贡献同比上升;

(2)报告期内,转让子公司四川汇源吉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因投资收回,投资收益同比增加所致。

2、2020年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金额预计约为900万元。其中,因转让子公司四川汇源吉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确认投资收益预计约为55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04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增加17948万元到21367万元,同比增加105%到125%。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 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预计增加16426万元到19711万元,同比增加100%到12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042万元至38461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7948万元到21367万元,同比增加105%到125%。

2.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2852万元至36137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6426万元到19711万元,同比增加100%到120%。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093.7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425.89万元。

(二)每股收益:0.2432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公司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加,系干净空气市场继续保持了旺盛的需求,带动公司多种干净空气产品增长加快,同时公司推动智能制造建设及研发投入,加快新应用、新产品上市。在报告期内,公司抓住个体防护等民用产品市场、畜牧养殖新风市场、高效保温及节能市场等领域需求机遇,主营业务保持持续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